

《五戒相經箋要》。佛陀教育網路學院的同學，大家好，阿彌陀佛！我們上一集跟大家學習到《五戒相經箋要》，經文的部分已經圓滿了。後面還有弘一大師的《補釋》，就是補充解釋蕩益大師的《箋要》，我們今天接著來看《補釋》。

我們上一次在這個《補》，我們是講到：「若教他飲酒者，咽咽二俱結罪。咽咽結罪者，隨一咽結一罪，多咽結多罪。」《補》這裡給我們講，「若教他飲酒者」，教他就是教別人喝酒，喝一口、吞下去一口就結一個罪，喝兩口結兩個罪，喝得愈多結的罪就愈多，這個叫「隨一咽結一罪，多咽結多罪」，喝多罪就多，喝少一點罪少一點。下面的《補》，「宋靈芝律師云：此方多有糟藏之物，氣味全在，猶能醉人，世多貪噉，最難節約。想西竺本無，故教所不制。準前糟、麴，足為明例，有道高士幸宜從急。」這一段《補釋》是引用宋朝靈芝律師所講的。「此方多有糟藏之物，氣味全在，猶能醉人」。這個就是我們一般民間做的酒糟，就是釀酒留下來那個渣，那個酒糟。這個酒糟，雖然釀成酒，但是剩下來這些渣，酒味完全都還在。所以「氣味全在，猶能醉人」，你吃多了一樣會醉的，就跟喝酒是一樣。「世多貪噉，最難節約」，在宋朝那個時候，靈芝律師也看到當時一般社會上的情形，很多人都吃糟藏，就是酒糟；最難節約，很難去節制，大家都在吃。「想西竺本無，故教所不制」。西竺就是印度，在我們中國西北方過去，所以稱西竺。就是印度那個地區沒有像我們中國做的酒糟這一類的東西，所以佛在這一條，他就沒有制訂酒糟不能吃。但是「準前糟、麴，足

為明例」，準就是依據，依據前面酒戒這篇經文裡面講的，有提到糟、麴，經文有提到；經文有提到糟、麴也不能吃，因為它還是有酒的氣味在，吃多了還是會醉的，經文有明顯的文字，足為明例，足就是足夠做為我們證明、做一個例子，就是酒糟也是不能吃的。

「有道高士幸宜從急」，真正有道行的高僧、高士，幸宜從急，就是這個要跟戒酒一樣的。

我們接下來看《集註》。「犯罪要件：一、是酒，二、酒想，三、入口咽咽結可悔罪。」廣化老法師這個註，他給我們再加以註解。犯酒戒的要件，要件就是構成犯這條戒的條件，要三種條件，三種條件都具足，就構成犯戒的要件。第一個「是酒」，就是這個是酒。第二個是「酒想」，這個是酒，我們心裡的想法也知道那個是酒，不是不知道，知道，也認定這個就是酒。第三個，「入口」就是喝下去，喝吞到喉嚨裡面下去，「咽」就是吞下去，「入口咽咽結可悔罪」。具足這三個要件，就構成犯了酒戒這條，就有罪了。這條戒，就是受了五戒的，有受酒戒這一條的，你喝了就有犯戒的罪，但是這個罪是可以懺悔的。喝酒沒有不可悔的，它只有分中品、下品。前面四條性戒有不可悔的，這條沒有不可悔，因為這條是遮戒，它不是性戒。性戒就有不可悔、可悔，遮戒都是可悔，只有分中品、下品。

所以我們看下面弘一大師的《補》：

補【境想。】

這個『境』，境界的境，「境」就是外面的對象，這個叫境，我們這個心對外面的境界。

補【酒。】

這裡弘一大師畫一個表解，就是：

補【酒。非酒。】

『酒』，就是它本身的確就是酒，有酒精成分的；『非酒』，就是它本身沒有酒精成分的，這個是非酒，它不是酒。酒、非酒，它就是一個境，境界就是我們的一個對象，這個對象就是酒或者非酒。這個想就是我們的心，我們的心對這個境界，對這個境。那個境界就是酒，我們心裡的想法也知道那個是酒，我們也認定那個是酒，也知道那個是酒，這個就叫：

補【酒想。】

那個境界是酒，我們也知道那個是酒，這個就叫『酒想』。

補【酒疑。】

『酒疑』，就是那個境界的確是酒，但是我們有懷疑，到底那個是真的酒，還是不是酒？心裡不明確。但是那個境界，就是那一碗、或者那一杯，的確是酒；但是我們對那個酒有懷疑，懷疑到底是不是酒，不確定。這個境界是酒，我們心裡想法也知道那個是酒，我們就把它喝了；或者境界是酒，那個的確是酒，我們有懷疑，到底是不是酒？不管它，喝下去再說。這樣境界是酒，心裡是酒想或者酒疑，喝下去就結：

補【中品可悔。】

如果那個境界是酒，我們不知道那個是酒：

補【非酒想。】

就是沒有酒的想法，把它當作不是酒。那個的確是酒，但是我們心裡沒有酒的想法，認為那個不是酒，這個叫『非酒想』。那個的確是酒，你心裡沒有酒的想法，也不是想要喝酒，但是那個的確是酒。表解過來是：

補【非酒。】

『非酒』，下面第一個：

補【酒想。】

酒作非酒想喝下去了，非酒就是那個不是酒，但是你認為那個是酒，就是你心裡的想法是酒，但是那個不是酒。但是你以為這個是酒，你認為這個是酒，你要喝的是酒，這樣酒作非酒想、非酒作酒想，喝下去就結：

補【下品可悔。】

下品，罪比較輕。下面非酒：

補【非酒疑。非酒想。】

『非酒疑』，「疑」就是到底是不是真的不是酒？心裡想法也知道這個不是酒，那個叫『非酒想』。比如有一些果汁類的，像葡萄汁類的，或者麥汁，我們在素食餐廳常常喝的。那個麥汁做的樣子就跟香檳一樣，而且還有氣，一打開，蓋子還會噴出來的、會跳起來的，但是喝的確沒有酒味。那個就是非酒，看起來像酒，但是不是酒，它沒有酒精成分，就像我們喝果汁一樣，這一類就是非酒，它不是酒。這個境界不是酒，但是我們心裡有懷疑，到底是不是真的不是酒？看起來很像酒。另外就是他心裡也是認為這個不是酒，「非酒想」，不是酒的想法。知道這個不是酒，那個境也的確不是酒，這樣喝：

補【無犯。】

如果非酒，那個不是酒，你把它當作酒在喝，也犯了下品可悔罪。因為你心裡的想法你想喝酒，把那個當作酒想，這個也犯了下品。如果沒有當作酒來想，這個就不犯。「境想」，我們就先講到此地。

這個五條戒都有表解，諸位同學大家可以根據這個原理，自己作功課。現在網路上很多同學要受五戒，我現在要求要先考試，考及格了再來受。我們學完了之後，根據大家報名，我們這樣來學習，再來受這個戒才有受用。不然現在受了五戒，受了之後，實在

講到底我們在持戒還是犯戒？我們有沒有得戒？都搞不懂。如果你們有學習《五戒相經箋要》，而且要學得真明白，你受這個戒、持這個戒才能夠落實。好，我們接著看下面的《補》，這個《補釋》是給我們講：

補【開緣。】

因為每一條戒都有它的開緣，五條戒都有開緣，開緣就叫開戒，開戒就不叫犯戒。《補》給我們講：

補【一。食中不知有酒而誤飲。】

就是這個飲食當中，特別我們喝湯，在湯裡面有加酒，我們不知道就喝下去了，酒加了很多。在這樣的情形之下，我們不知道，心裡沒有這個酒想，也沒有想要喝酒，吃下去才知道，這樣誤飲的，這個不犯戒，這個無犯。

補【二。或酒煮物。已失酒性。不能醉人。】

這個就是我們一般做菜加料酒，或者燉湯的，它那個酒精氣味已經燒開了，都蒸發掉了，酒性已經喪失了。特別我們吃素的人，在冬天，有一些菜比較涼，加一點料酒去煮，喝起來也沒有酒性，喝了人也不會醉，這個不犯戒，這是第二種開緣。

補【三。病時。餘藥治不瘥。以酒為藥。】

生病的時候，其他的藥都治不好，這個藥必須用酒來作藥引，這個在中藥裡面就特別多了，這一類的就叫藥酒，它是治病的。所以過去我們淨老教授在講席當中也常常提到，他年輕還沒有出家的時候，到寺院看到七十幾歲的老和尚，他吃飯的時候就喝一小杯酒。他覺得很奇怪，出家人不是不能喝酒嗎？後來到台中蓮社跟李老師學經教，就這個事情請問李老師，李老師才跟他說明。那個老和尚年紀大了，他吃飯的時候喝一小杯，他是當藥用的，幫助血液循環。所以在生病的時候，人身體虛弱，血液循環不好，當藥用、作

藥，不是喝著玩的，它是當藥的，這個不犯，這也是開緣。

補【四。以酒塗瘡。】

這個是塗在皮膚外面的，這個也可以用。特別在中醫裡面，跌打損傷用這種祛瘀、祛傷的藥酒，這一類就很常見，這一類也是屬於藥用的。

補【五。狂亂壞心。】

就是受五戒這個人他精神失常了，他不是在一個正常的狀態，他喝了這個酒也算是開緣，不犯戒。下面講：

補【宋靈芝律師云。餘藥不治。酒為藥者。非謂有病即得飲也。須遍以餘藥治之不瘥。方始服之。】

弘一大師再引用宋朝靈芝律師講，戒律這條開緣，『餘藥不治，酒為藥者，非謂有病即得飲也』。這一條我們可以理解，「餘藥不治」就是其他的藥無法治療，必須以酒為藥，並不是說有病，所有的病、只要有病就可以喝酒，不是這樣的。病也要看什麼病，所謂對症下藥，有的病酒都不能喝的，愈喝就愈嚴重。所以這一條我們可以理解，不是說所有的病，一旦有病都可以喝酒，不是這樣的。這要看情況，有哪些病需要酒，哪些病不需要酒，甚至不能用酒，這個要區分的，要辨別清楚。『須遍以餘藥治之不瘥，方始服之』，就是其他的藥治不好。我們從這個性質上來看應該可以理解，病很多，你要看什麼病，適不適合用酒，這個一定要明白，不是說所有的病都需要用酒。《補釋》到這個地方，算是把《五戒相經箋要》補充解釋到這裡就圓滿了。我們《五戒相經箋要》，加上弘一大師的《補釋》，到這裡算是圓滿了。

下面還有廣化老法師，他再舉出五個問題。我們前面四條戒，都有看到廣化老法師提出來的問題，這個大家也可以作作功課。第一個問題，犯飲酒戒，須具幾緣成犯？就是犯飲酒這條戒，必須具

足幾個條件，才成立犯罪的要件。第二個，飲酒戒的開緣為何？這個我們剛剛講過了。第三，略舉數種飲酒的過失。略舉就是大略的，如果照經上講，三十六種過失，此地你三十六種都舉出來也可以，或者大略舉出生活當中看到的，或者自己親身經歷的，略舉數種飲酒的過失。第四，何謂五辛？為何不可食？這個是附帶在酒戒這條的，就是五辛，《楞嚴經》講得很清楚，為什麼我們修行人不可以吃五辛。五辛也是蔬菜類的，植物的，不是動物、殺生的，為什麼不可以吃？這是第四個問題。第五個問題，莎伽陀比丘已成羅漢，為何示現酒醉？這個我們前面也講過了。這五個問題，我們同學可以自己作功課，也是我們學習五戒的一個心得報告。《五戒相經箋要補釋集註》，到這裡是一個段落，圓滿了。

下面還有弘一大師再把五戒相，他畫這個表，就是「辨相表解」，辨就是辨別，辨別五戒戒相的一個表解。我們看：「丙二、辨相表解」。

補【立表辨相。罪分上中下三品。殺盜姪妄四戒。皆具三品。飲酒一戒。唯有中下二品。故先後別列。】

這個把它列出來了。『立表辨相』，弘一大師再給我們補充解釋，就是他畫這個表來辨別五戒的戒相。這個五戒戒相，『罪分上中下三品』，犯了戒，有分上品罪、中品罪、下品罪，這三品。『殺盜姪妄四戒』，殺盜姪妄這四條戒，『皆具三品』，這四條屬於性罪，所以每一條都具足上中下三品。『飲酒一戒，唯有中下二品』，喝酒這一條戒屬於遮戒，它只有中品跟下品這兩品，它沒有上品。上品就不可悔，中下可以懺悔，上品不可以懺悔。『故先後別列』，從上品先把它列出來，後面再一一的個別列出來。我們看表解：

補【上品不可悔根本罪。一。殺。殺人命斷。若殺生身父母。

阿羅漢。聖人。即犯逆罪。二。盜。取他物。值五錢。三。邪淫。入道。女有三處。男有二處。四。妄語。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剎來到我所等。彼領解。】

第一個表給我們列出五戒當中前面的四條戒，殺、盜、邪淫，妄語。第一個是上品是不可悔根本罪，不可悔就是不可以懺悔，就是喪失戒體。第一個是『殺，殺人命斷』，殺人把人殺死了。你受了五戒，第一個不殺生，如果殺人把人的命給斷掉了，這犯了不可悔罪。這一條我們前面學習過，包括現在墮胎的，墮胎是屬於殺人。前面經文講，如果受孕有一個星期以上的，墮掉了，你故意墮掉了，就屬於殺人命斷，這個犯了上品不可悔根本罪。下面有小字，『若殺生身父母、阿羅漢、聖人，即犯逆罪』。殺人，人的對象也很多，這裡特別舉出來，若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，殺聖人，這個就是我們一般在經上看到的五逆罪，出佛身血包括在裡面，這個是犯了逆罪。這裡講包括聖人，包括世間的聖賢，像孔孟、老子這些聖人，也就是父母師長，聖人就是老師、師長。你殺父母、殺阿羅漢，阿羅漢就是師長，聖人就是包括師長在裡面，這個犯了五逆罪。不可悔罪跟五逆罪，五逆罪是最嚴重的，墮無間地獄的，國法、佛法都不能容的。犯了這個罪就不能出家，不可以出家，這個後面我們還會看到註解。

第二個，『盜，取他物，值五錢』。就是不與取，人家沒有同意，我們就把它拿過來佔為己有，這個價值達到五錢，就犯上品不可悔根本罪。這條戒是最難守的，很容易就犯了上品不可悔根本罪。因為五錢，不管古代現代，你怎麼計算，它的價值都不是很高，達到五錢的價值就犯了不可悔。所以弘一大師講，這條戒他自己都沒把握，如果沒有把這條戒的戒相了解得非常清楚，很難去持這條戒。第三，『邪淫，入道。女有三處，男有二處』。這個邪淫，他

是入了這個道，就構成不可悔根本罪。女眾有三個處所，男眾有兩個處所。這個就是邪淫。第四，『妄語，向人說證果乃至羅剎來到我所等，彼領解』。這是犯大妄語，未證言證，自己沒有證果，騙人說他證果了。乃至說羅剎、鬼神都聽我的命令，都來到我這裡了，目的要人家對他恭敬供養，故意製造大妄語去欺騙人。「彼領解」，領解就是他接受，他理解，他明白你講話的意思，也就是他接受你的妄語，以為是真的，這樣就構成上品不可悔罪，這是大妄語。

我們再看下面的表解。這裡是講上品不可悔根本罪，下面這個表是：

補【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】

還有：

補【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。】

補【一。殺。殺人不死（後若因是死者。仍犯不可悔罪）。發心欲殺人而未殺。】

這個是第一個，是殺生，這個還是以殺人做一個主要對象。殺人是拿刀去殺人，或用其他的武器去殺人，但是人沒有殺死。人沒殺死，這個是「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」，近就是靠近不可悔，近方便罪。這裡小字又補充說明，『後若因是死者，仍犯不可悔罪』，這是殺人沒有當場把人殺死，沒有當場死，但是後來也是因為被殺這個原因死的，這樣還是犯了不可悔罪。如果他沒有死，這個是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如果殺了當場沒有死，但是過了幾天，因為被殺傷重而死，還是犯了不可悔罪。「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」，就是『發心欲殺人而未殺』，有這個動機，心裡起心動念要殺人，要那個人的命，但是實際上他沒有去殺，這個結罪是屬於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。遠就是距離不可悔還很遠，他只有起心動念，也就是他沒有構成這

個事實。

補【二。盜。取而未離處。發心欲盜而未取。】

『盜』是偷盜，偷盜就是取，有去動了，但是沒有把它拿離開原來的地方，去動了一下，這個是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『未離』就是說還沒有移開，還沒有拿走，或者他偷了還沒有得到，這個是結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下面，『發心欲盜而未取』，發心是有這個動機、有這個念頭想要去偷盜，想辦法去偷取別人的財物來佔為己有，我們一般講要佔人便宜，想要佔別人便宜；有這個心，但是實際上他沒有去盜。所以，「發心欲盜而未取」，沒有實際上去取，這個是結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。

補【三。邪淫。二身和合。止而不淫。發心欲淫而未淫。】

這個是第三條，『邪淫』。『二身和合』，就是兩個身體抱在一起；『止而不淫』，只有抱在一起，但是還沒有入道，這樣是結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「二身和合」，前面講過女有三處，男有二處，這個包括同性戀的。二身和合，止而不淫，這個結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下面，『發心欲淫而未淫』，就是有淫欲這個念頭，但是還沒有構成這個事實，就是身體上沒有這個行動，這個是結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。

補【四。妄語。誤說。而未遂本心。說不了了。前人未了解。向聾痴不解語者說。發心欲妄語而未言。】

這個是第四條，『妄語』。『誤說』，「誤」就是錯誤的，『而未遂本心』。這個誤說我們前面經文學習過，他要騙人家說他證阿羅漢果，但是心裡是想要騙人家說他證得阿羅漢，結果他講出來的話講錯了，錯誤了，講成阿修羅。「未遂本心」，講錯了，這樣是結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或者他要打大妄語，『說不了了』，說不清楚；『前人未了解』，「前人」就是當前、現前聽他講的這個人

，聽了也不知道他在說什麼，也不了解，但是他是要打這個大妄語的，這是第二種。第三種，『向聾痴不解語者說』。前面一個是誤說，未遂本心；第二個是說不了了，他自己沒說清楚，人家也聽不清楚，也不知道他的意思。或者向耳朵聾的人講，耳朵聾的人聽不到，他講了等於對他沒有影響；痴就是愚痴的人，他是非善惡分辨不清楚，講了他也不懂，像對老人痴呆的人打這個妄語。或者向不解語者說，不解語就是不懂得人的言語，比如說向一條狗、向一隻貓，去騙牠說他證阿羅漢，那個貓也聽不懂他在講什麼，這是不解語者。另外人，人也有不解語的，現在我們知道地球上語言很多。特別我們中國方言很多，但現在普通話就比較普遍了。但是如果你到外國，你去給外國人講你證阿羅漢，老外他也聽不懂，除非他學中文。你騙他你證阿羅漢果，他也不知道，這樣的情況是犯了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為什麼這些人聽不懂，他沒有受騙，也結中品這麼重？因為他實際上要去打這個大妄語的，但是沒有達到他的目的，但是實際上他這個話已經說出來了。有這個心，也說了，只是那個對象沒受害，因為他聽不懂，他也不了解，沒有受騙。但是這個罪還是很重，是中品可悔近方便罪。下面講，『發心欲妄語而未言』，「發心」就是想要打妄語，但是還沒講，心裡有這個念頭，這是結下品可悔遠方便罪。

我們接著再看下面，這個是等流罪：

補【中品可悔等流罪。下品可悔等流罪。】

我們先看中品：

補【一。殺。殺天龍鬼神（殺不死。下品可悔方便罪）。殺畜生。殺蠅蟻蚊蟲等。及用有蟲水者亦爾。】

這是下品可悔等流罪。

補【二。盜。取他物。值不滿五錢。】

這是結中品。

補【取他物。值三錢以下。】

這是結下品可悔。

補【三。邪淫。入餘處。非道。】

『邪淫』，只有中品可悔等流罪，沒有下品。

補【四。妄語。向天龍鬼神說。或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。彼領解。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（旋風土鬼。次於羅刹等。故為等流）。小妄語。又兩舌。惡口。綺語等（若言不了了者。犯下品可悔方便罪）。】

下面這個妄語：

補【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。】

這是結下品可悔等流罪。這個等流，等是等同，流是同一個流類，就是跟那個相等的。第一個，「殺天龍鬼神，殺不死」。如果殺死了，就結中品可悔等流罪；如果殺天龍鬼神沒有殺死，是結下品可悔方便罪。下面是「殺畜生」，殺畜生就很多了，雞、鴨、魚、牛、羊、豬，包括殺蒼蠅、螞蟻、蚊蟲等等，蟑螂這些的；以及用有蟲水，喝這個水是有蟲的水，也是一樣結下品可悔等流罪。這個是結這個罪，這個都有等流罪的。第二個，「盜，取他物，值不滿五錢」。偷盜，但是它的價值還沒有達到五錢，是中品可悔等流罪。「取他物，值三錢以下」，這個價值是三錢以下的，結下品可悔等流罪。「邪淫，入餘處，非道」。非道就是前面經文講的，男有二處，女有三處，這個是道，除了這個以外就叫非道。在身體其他的部位行淫的，這個叫入餘處。犯了這個是結中品可悔等流罪，這個就沒有下品的。

第四，「妄語，向天龍鬼神說，或向解語畜生說證果等」，向解語畜生就是了解人講話的畜生，說證果等。像現在有一些訓練鸚

鷓、八哥鳥那些，那個鸚鵡，你教牠講話牠也會講。向解語的畜生說證果等，「彼領解」，就是牠接受，牠也理解了，這個就結中品可悔等流罪。「向人說旋風土鬼來至我所」，前面是講羅刹等，此地講旋風土鬼，是次於羅刹，「故為等流」，跟羅刹同一等的、同一個流類的，就是同樣這一類的。「小妄語」，前面講的就是屬於大妄語，大妄語前面這種情況是結中品。小妄語，就是除了大妄語之外，統統包括在小妄語，反正你騙人的就是小妄語。但是小妄語輕重也差別很大，就看它影響的面、影響的時間、受害人他受害的程度淺深，當中差別也非常之大。但是在這個戒來講，就是小妄語，你不是大妄語，是結中品可悔等流罪。反正你騙人的，是可以懺悔的，中品可以懺悔。「兩舌、惡口、綺語等」，這個都是結中品，中品可悔等流罪。等流，比如說小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這個都歸在妄語裡面。「若言不了了者，犯下品可悔方便罪」，如果這個小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，講的不明瞭，言不了了，不明瞭，這個不是中品，是算下品，下品可悔方便罪。「向不解語畜生說證果等」，向不懂得人的言語這樣的畜生，去跟牠說自己證得阿羅漢果、證得菩薩果位，這個是結下品可悔等流罪。

下面就是第五，「飲酒」。

補【中品可悔根本罪。凡作酒色。酒香。酒味（或缺一缺二。飲之能醉人者）。下品可悔方便罪。欲飲而未咽。下品可悔等流罪。凡作酒色。酒香。酒味。飲之不能醉人者。但體是酒。】

這個是第五條戒，酒戒。『中品可悔根本罪』，這是飲酒，『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』，這三種缺一個或缺二個，但是喝了都能夠讓人醉的，這個結中品可悔根本罪。下品是『欲飲而未咽』，要喝，但是他沒有吞下去，到嘴邊他沒有吞下去，這個是結『下品可悔方便罪』。等流罪，『下品可悔等流罪，凡作酒色、酒香、酒味

』，有酒的顏色，也有酒的香味，也有酒的味道，但是喝了它不會醉的。但是它的體，就是它的性質也是酒，這樣結下品可悔等流罪，等於犯了酒戒。

這個表解，後面還有五戒罪相，我們給它念一念：

補【五戒罪相，表解如次：上品不可悔根本罪，四重戒犯罪要件具足成犯。中品可悔根本罪，如飲酒一戒所攝。可悔方便罪，方便：初發心到犯根本前之種種作為。可悔等流罪，等流：類似之意，如殺戒之殺天龍鬼神。下品可悔方便罪，如發心欲殺人而未殺。可悔等流罪，如殺畜生等。】

方便罪就是從初發心到犯根本之前，種種作為，都稱為方便，分為遠方便、中方便、近方便。等流罪，等是等同，流是流類，等同一個流類的。這個表給我們列出來，例如殺天龍、鬼神，等於是殺人這一流類，因為兩方面都具備殺生之法，所以同一流類，故稱等流。

下面還有廣化老法師引用《正法念處經》的苦獄十六段，也是摘錄五段來給我們補充說明，我們這個經就圓滿了。今天時間到了，這一段我們下一次再跟大家報告，我們今天就學習到此地。謝謝大家收看，祝大家法喜充滿，阿彌陀佛。